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原告 賴凱揚
兼訴訟代理 丁明義
人

被告 天佑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珮淳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裁判費業經本院核定為新台幣8810元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，已記明訊問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152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足據（見本院卷157至16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勞工法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原告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其良